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美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